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683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許永杰（原名：許英信）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永杰（原名：許英信）、許銘煌間聲請本票  
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許永杰（原名：許英信）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  
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  
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  
強制執行。

對相對人許銘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許永杰（原名：許英信）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  
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  
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  
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

01 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  
02 11條所明定。經查，聲請人於114年10月7日向本院聲請裁定  
03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惟相對人許銘煌已於114年1月17日死  
04 亡，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許銘煌已無當  
05 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自  
06 非適法，應予駁回。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  
07 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9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0年4月23日	1,500,000元	1,487,785元	114年8月28日
002	111年8月23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114年8月28日

20 附註：

2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2 狀申請。

2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